



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度
業績報告

2002

iLink Holdings Limited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31,597,000港元。
- 本集團於重組集團業務後停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數據中心之運作。於扣除因出售其若干固定資產而產生的1,646,000港元虧損及為其餘下之固定資產作出27,40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7,616,000港元。
- 為擴大收入基礎及充分利用集團人才及基建設施，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與中國的遊戲開發商成立合資公司以參與網上遊戲市場，另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與中國的另一遊戲開發商成立合資公司。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北京數據中心)		本集團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2)	13,165	21,767	46	—	13,211	21,767
收入成本	(10,881)	(16,730)	(338)	—	(11,219)	(16,730)
毛利(虧損)	2,284	5,037	(292)	—	1,992	5,03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619)	(2,749)	(64)	(12)	(1,683)	(2,7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8,865)	(8,910)	(689)	(4,385)	(9,554)	(13,29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附註3)	—	4	(1,646)	—	(1,646)	4
撤銷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3)	—	—	2,273	—	2,273	—
經營虧損	(8,200)	(6,618)	(418)	(4,397)	(8,618)	(11,015)
利息收入	849	2,705	1	—	850	2,705
除稅前虧損	(7,351)	(3,913)	(417)	(4,397)	(7,768)	(8,310)
稅項 (附註5)	—	—	—	—	—	—
除稅後虧損	(7,351)	(3,913)	(417)	(4,397)	(7,768)	(8,31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7,351)	(3,913)	(417)	(4,397)	(7,768)	(8,310)
每股虧損						
— 基本 (附註6)					(0.15仙)	(0.16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終止業務

	持續業務		（北京數據中心）		本集團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2及10)	29,880	43,050	1,717	—	31,597	43,050
收入成本	(24,114)	(31,275)	(3,658)	—	(27,772)	(31,275)
毛利(虧損)	5,766	11,775	(1,941)	—	3,825	11,77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425)	(5,700)	(135)	(12)	(3,560)	(5,7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348)	(19,186)	(2,194)	(4,385)	(20,542)	(23,57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附註3)	6	4	(1,646)	—	(1,640)	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3)	—	—	(27,409)	—	(27,409)	—
經營虧損	(16,001)	(13,107)	(33,325)	(4,397)	(49,326)	(17,504)
利息收入	1,700	5,230	10	—	1,710	5,230
除稅前虧損	(14,301)	(7,877)	(33,315)	(4,397)	(47,616)	(12,274)
稅項 (附註5)	—	—	—	—	—	—
除稅後虧損	(14,301)	(7,877)	(33,315)	(4,397)	(47,616)	(12,27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4,301)	(7,877)	(33,315)	(4,397)	(47,616)	(12,274)
每股虧損						
— 基本 (附註6)					(0.90仙)	(0.27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58,859	91,966
預付款項	4,200	5,6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059	97,566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523	216,829
應收賬款，淨額 (附註7及11)	9,764	15,007
應收董事款項	—	135
其他投資	3,900	3,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11)	11,836	10,599
流動資產總額	228,023	246,4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附註8及11)	3,702	8,461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1)	9,658	10,156
應付董事款項	—	100
流動負債總額	13,360	18,717
流動資產淨值	214,663	227,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722	325,319
非流動負債	—	—
少數股東權益	—	—
資產淨值	277,722	325,319
代表：		
股本	105,347	105,347
儲備 (附註9)	172,375	219,972
	277,722	325,319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總權益	325,319	236,667
損益表未確認之損益淨額		
－ 兌換折算差額	19	67
本期虧損淨額	(47,616)	(12,274)
兌換可換股票據	—	(12,519)
發行股本	—	136,022
期末餘額－總權益	<u>277,722</u>	<u>347,96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426)	(18,73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10	5,230
購買固定資產	(3,184)	(14,52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75	8
	(899)	(9,283)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14,325)	(28,016)
融資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40,800
股票發行費用	—	(17,297)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之資本部份	—	(271)
	—	123,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4,325)	95,2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初餘額	216,829	160,573
期末餘額	202,523	255,856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之「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應與二零零一年度財務報表一同參閱。

除本集團就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年度所生效的下列會計實務準則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呈報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3條： 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僱員福利

2. 營業額

營業額來自安裝、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之收入。

3. 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批准重組集團業務，並終止於中國北京數據中心之運作。該終止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於上述載列。

於上季度，本集團就集團業務重組對北京數據中心業務的固定資產作出約29,682,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亦即相等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於本季度，出售部份約2,180,000港元帳面淨值的固定資產獲得約542,000港元，出現約1,638,000港元的虧損，該虧損已包括在本期間的其他虧損內。另外，

由於有關固定資產部分可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所以已將該等固定資產以帳面淨值轉至同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減值虧損撥備被撤銷9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業務的經營活動約耗用7,600,000港元現金淨額，除收取上述542,000港元的出售金額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並不重大。

4. 員工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u>12,598</u>	<u>14,047</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一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附屬公司」)應就法定財務報表中的應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相關的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由於北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稅收入，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不肯定由香港業務的約96,000,000港元稅項虧損結餘(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收回，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倘待香港稅務局同意。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及已發行之5,267,374,61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267,374,610及4,590,472,140股，此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進行的股份拆細而調整）計算。

由於若在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所有潛在可攤薄證券進行轉換，其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844	5,656
31至60天	1,419	2,432
61至90天	1,135	2,245
90天以上	14,820	14,013
	<hr/>	<hr/>
	19,218	24,346
減：呆壞賬撥備	(9,454)	(9,339)
	<hr/>	<hr/>
	9,764	15,007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正常信用期為30天。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374	6,354
31至60天	34	338
61至90天	129	154
90天以上	2,165	1,615
	<u>3,702</u>	<u>8,461</u>

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43,476	43,782	50	(67,336)	219,972	224,059
發行普通股	—	—	—	—	—	110,742
資本化發行	—	—	—	—	—	(71,110)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8,868)
兌換折算差額	—	—	19	—	19	67
本期虧損	—	—	—	(47,616)	(47,616)	(12,274)
期末結餘	<u>243,476</u>	<u>43,782</u>	<u>69</u>	<u>(114,952)</u>	<u>172,375</u>	<u>242,616</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數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根據這兩個地區的業務，本集團共有兩個可作獨立報告的分類。本集團只有一個從事提供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等的業務分類。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總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880	43,050	1,717	—	31,597	43,050
業績						
分類業績	(13,226)	(12,953)	(35,743)	(4,397)	(48,969)	(17,350)
未能分配的 集團費用					(357)	(154)
經營虧損					(49,326)	(17,504)
利息收入					1,710	5,23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7,616)	(12,274)
其它資料						
資本支出	2,140	11,662	1,044	2,859	3,184	14,521
折舊	5,882	5,048	778	4	6,660	5,052
呆壞賬撥備	3,219	2,996	—	—	3,219	2,996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國		總值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7,885	276,532	13,197	67,504	291,082	344,036
負債						
分類負債	8,707	11,251	4,653	7,466	13,360	18,717

本集團並無橫跨分類的內部銷售。香港及中國可作獨立報告之分類的利潤主要來自其各自地區的客戶。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的重大往來賬餘額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包含於：		
應收賬款，淨額	918	4,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8	1,825
應付賬款	37	292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7	18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597,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7,616,000港元。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停止其於中國北京之數據中心業務，並於扣除因本季度出售及轉讓部份約2,273,000港元帳面淨值的固定資產而獲得約635,000港元後，本集團為該等固定資產作出約27,40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然而，此業務重組已有效地減低本集團於本季度的經營虧損。

現時大部份公司收緊支出，令市場仍處於困境，亦令本集團在服務收入的價格方面繼續受到壓力，並於服務合約到期時是否可再續約變得較難估計。另再加上重組北京之業務，使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上一季度的18,386,000港元減少28%至本季度的13,211,000港元。然而，除減值虧損撥備及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外，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亦由上一季度的11,032,000港元減少16%至本季度的9,245,000港元。

本集團於集中改善其主要業務數據中心運作的同時，亦與中國的遊戲開發商成立合資公司以參與網上遊戲市場，以充分利用其人才及基建設施。本集團並已採取不同方案以控制經營成本。

業務回顧

策略發展

北京

於上一季度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終止由中國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北京之數據中心運作。

然而，董事們相信北京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仍為可供本集團發展之地區。因此，本集團已於北京成立新業務，準備為客戶提供網頁代管、在線儲存及保安郵寄系統服務。本集團亦已連同一位策略性夥伴於北京為其客

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管理層作出業務重組乃按審慎原則以迎合現時的商業環境。本集團並將會緊密監察市場情況，為可不時捉緊任何商機而調整策略。預期此北京的新業務不會造成重大資本支出。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與中國北京的獨立第三者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網上遊戲，本集團承諾出資256,001美元以持有合資公司之8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亦將出資300,001美元與北京另一些獨立第三者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網上遊戲，並持有合資公司之70%權益。雖然上述投資未能提供即時回報，但本集團對網上遊戲市場感到樂觀，並擬成立網上遊戲業務，以於中國開發、發行及營運網上遊戲。

上海

本集團已連同一位策略性夥伴在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考慮到上海現時供過於求之情況，預期延遲於該處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台灣、新加坡、深圳及廣州

本集團已連同一策略性夥伴於新加坡及覓得策略性夥伴於台灣、深圳及廣州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由於台灣及新加坡經濟衰退，並基於深圳及廣州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將以非常謹慎的態度，於該等地區設立數據中心前緊密監察市場情況，以把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預期延遲於該等地方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基礎建設及設施之發展

由於市場放緩，而且本集團於上年度已完成為擴建位於香港「中環中心」之數據中心進行之裝修及安裝設施工程，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為其基礎建設及設施作出重大支出。本集團於香港之代管容量約為1,300支機架。

業務發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現有之數據中心服務，並加強其管理及應用方案服務。

前景

由於香港及全球各個市場於本期間仍處於困境，所以本集團暫無即時計劃在亞太區成立其他數據中心，但本集團已採用更有彈性的策略，與其他在北京、上海、東京、新加坡、馬尼拉及曼谷經營數據中心之夥伴建立聯盟，為客戶在該等地區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董事們認為減慢業務發展步伐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將按最新市場發展情況謹慎地實現業務目標。

於本公司上一季度的業績報告內，董事們預期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在其服務收入之定價方面繼續受到壓力，而且於市場復甦前呆壞帳亦將相對地高企。然而，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營運效率及減低經營成本，以增加其競爭力。本集團亦收緊信貸控制，並成立專責小組

催收賬款，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可令呆壞帳撥備返回較低水平。另外，本集團亦不斷推出更多增值服務予客戶以擴大收入基礎。此等措施使本集團能於經濟復甦後首先得益。

長遠來說，電子商貿及互聯網使用率上升，刺激世界各地對網頁代管、託管、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掌握此等機會。然而，由於近期美國經濟的復甦前景不太穩定，致使香港的經濟亦未知是否已達谷底而能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回升。縱使如此，重組北京數據中心業務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亦投資於網上遊戲作為中線投資，期望能推動本集團之收入增長。

業務進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招股書（「招股書」）內列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業務發展

- 繼續推出新增ASP服務及數據中心之其他增值服務。
- 本集團繼續為其客戶擴展其應用方案服務及其他數據中心增值服務。
- 評估在其他亞洲城市提供ASP服務之可行性。
-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 成立認證實驗室，以量度於本集團之數據中心代管之電腦系統之性能、安全及可靠性。
- 已暫時擱置成立計劃。
- 於廣州聘請及培訓操作數據中心之員工。
- 待廣州數據中心成立後，始於廣州聘請及培訓操作數據中心之員工。
- 成立科技知識中心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已暫時擱置成立計劃。

擴充地區市場

- 與廣州之本地夥伴達成協議，並在廣州推出數據中心，估計本集團之資本投資約為34,000,000港元。
- 基於現時之市場情況，發展廣州數據中心已稍作延遲。本集團相信該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覓得策略性夥伴於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 評估在本集團現時之營業地點擴展業務之可行性。
- 基於現時之市場情況，本集團無意於現時之營業地點擴展業務。

策略發展

- 尋求與印度之本地公司組成聯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在印度成立數據中心。
- 基於現時之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暫時擱置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於該處成立數據中心之計劃。
- 繼續於其他亞洲城市尋求與本地公司及軟件供應商組成聯盟，以擴大服務範圍。
- 正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 尋求與視象／音象內容製作公司組成聯盟。
- 正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 尋求與硬件製造商組成聯盟。
- 正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市場推廣策略

- 推行互聯網保安之市場推廣計劃。
- 繼續與業務夥伴合作，攜手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 繼續進行各種市場推廣傳訊及公共關係活動，並集中於地區發展。
- 於本期間內為客戶推出保安寬頻組合。
- 本集團為投資推廣處、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電機工程師學會等香港機構安排數據中心探訪，並推廣其服務。
- 由於市場改變，本集團現集中其市場推廣資源於香港市場，並藉本地傳播媒體以推廣其業務。本集團並為其客戶推行客戶保留計劃，以維持良好溝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配售形式（「該配售」）發行新股份時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後約為123,503,000港元，較於招股書中所載之款項，多出2,5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於招股書中 所載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之 實際款項用途 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於台灣成立數據中心	25,000,000	—	(a)
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於深圳成立數據中心 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數據中心及應用方案業務運作 提供資金	34,000,000	—	(a)
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	43,000,000	55,796,000	(b)
	12,000,000	2,115,000	(c)
	7,000,000	—	
總額	<u>121,000,000</u>	<u>57,911,000</u>	(d)

附註：

- (a)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步伐之改變，用作成立台灣及深圳之數據中心的款項，已被扣起並存放在銀行收取利息。本集團現時暫無即時計劃成立其他數據中心。

- (b)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389,000港元已用作數據中心及應用方案業務運作的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內部資源支付13,407,000港元於數據中心及應用方案業務之運作。
- (c) 為配合市場變動，本集團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由12,000,000港元縮減為2,096,000港元，餘額作為額外之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從內部資源支付19,000港元。
- (d) 由該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為123,503,000港元，較招股書中所載的款項多出2,503,000港元。未用之所得款項已存放在銀行收取利息及作為額外之營運資金。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49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總計
鍾楚義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譚威強	1,081,350,000	—	—	—	1,081,350,000
李名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梁文略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許貴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鄧景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張森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陳增欣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附註：該等董事因彼等為一全權信託The RadarNet Trust之受益人，所以被視為擁有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該全權信託受託人而持有之40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陳增欣先生不再於上述由HSBC Truste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股份認購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批准日期」）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寄發予各股東之函件內。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可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的一年、兩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多至33 $\frac{1}{3}$ %、66 $\frac{2}{3}$ %及100%之股份認購權，惟不得遲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後十年行使。行使股份認購權之認購價至少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i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每日之平均收市報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於本期內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信託計劃

The RadarNet Trust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由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RadarNet Limited成立之全權信託。HSBC Trustee獲委任為受託人。根據The RadarNet Trust，HSBC Trustee可全權出售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受益人，該等受益人為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The RadarNet Trust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對本公司上市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有貢獻之受益人。

由於The RadarNet Trust為全權信託，HSBC Trustee可全權決定出售其中股份予任何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然而，本集團已建議HSBC Trustee將出售任何股份予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本集團已建議HSBC Trustee出售200,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信託資產中的股份之50%)予本集團56名當時的全職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李名輝先生、梁文略先生、許貴先生及鄧景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森先生，而餘下之50%該等股份則建議售予對本集團於上市前之業務發展，及對籌備上市有貢獻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當時的14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為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鍾楚義先生及本集團

之非執行董事陳增欣先生。此外，本集團亦建議HSBC Trustee按成本每股股份0.0334港元將股份售予受益人。HSBC Trustee從股份所收取之股息將由其保留，並成為The RadarNet Trust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由於數位僱員離任本集團及電訊盈科，所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所建議售予彼等之2,002,500股股份已被撤銷，而於本期間內及於本期間後，另外分別12,816,000股及43,654,500股所建議之股份亦被撤銷。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股份根據上述信託出售股份予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澤楷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電訊盈科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Ventures (Bermuda) Limited ("CyberVentures")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 ("Media Touch") (附註)	2,523,150,000	47.90%
譚威強	1,081,350,000	20.53%

附註：CyberVentures全資擁有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Media Touch。Cyber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而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電訊盈科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Ventures、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及電訊盈科均被視為於Media Touc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電訊盈科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7.5%及37.8%分別由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由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澤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Media Touc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性權益

電訊盈科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於下列從事數據中心或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權益：

- 提供資訊科技及專業服務的北京中關村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之42.5%權益。
- 由電訊盈科之間接附屬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之品牌Powerb@se之100%權益。

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上述競爭性之權益，已於招股書第114至119頁的「與電訊盈科之關係」一節中作出披露。至本報告之日為止，除有關IDC Limited（「IDC」）的事項未於上述提及外，所有於招股書內提及有關上述競爭性權益之資料及安排仍維持不變。

IDC乃由電訊盈科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成立之互聯網數據中心合營公司，電訊盈科持有50% 權益，而IDC從未開始運作。基於市場環境，電訊盈科重新評估於IDC之投資，並其後與Telstra同意結束IDC。因此，IDC現正進行清盤程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介明先生及黃永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保薦人」)之知會，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可收取一項費用，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譚威強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